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鄧昱綵

被上訴人 程新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482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45.4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7,100元/平方公尺＝32萬2,48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